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思妤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思妤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1列「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蔡思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某月止，先後多次在本案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犯後坦承客觀犯行，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，其無任何犯罪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賭博之時間、金額、方式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，從事餐飲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楊意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附錄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6 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